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原有苗木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比例，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且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现有苗木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业务，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比例，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不涉及关联交易，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

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16年11月30日